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Tengy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7)

**澄清公告**

茲提述(1)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變更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的公告(「**聯席公司秘書公告**」)；及(2)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的澄清公告(「**澄清公告**」)。

聯席公司秘書公告及澄清公告所界定的詞彙在用於本公告時具有相同涵義。

澄清公告有以下內容：「獨立非執行董事離職須於臨時股東大會獲批准後方告生效」。本公司謹此澄清，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須於臨時股東大會獲批准後方告生效，因此，譚女士及姜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即時生效，而是直至臨時股東大會日期始告生效。

誠如聯席公司秘書公告所載，劉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就彼職務終止而須提請聯交所或本公司股東垂注事宜。本公司謹此澄清，劉先生已口頭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就彼職務終止而須提請聯交所或本公司股東垂注事宜。

除上述澄清外，聯席公司秘書公告及澄清公告的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茲提述沈瓊女士(「**沈女士**」)獲委任為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及本公司獲聯交所豁免(「**豁免**」)就沈女士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資格嚴格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的規定，自本公司上市日期(即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起計為期三年(「**豁免期**」)，條件為(i)委聘符合第3.28條及8.17條要求的劉

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以協助沈女士履行其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職務及掌握第3.28條規定的有關經驗；(ii)倘劉先生於豁免期內停止協助沈女士，豁免將即時撤銷；及(iii)於豁免期終結時，本公司將聯繫聯交所重新審視情況。聯交所預期於豁免期終結後，本公司將可證明沈女士已掌握上市規則第3.28條所界定的有關經驗。豁免於劉先生在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終止擔任聯席公司秘書時撤回。

董事會謹此宣布，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就沈女士擔任聯席公司秘書的資格向聯交所申請且已獲聯交所給予新豁免(「新豁免」)，毋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自本公告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止(「餘下豁免期」)，條件為(i)於餘下豁免期，王漢傑先生將協助沈女士；(ii)於餘下豁免期終結時，本公司將通知聯交所重新審視情況。聯交所預期於餘下豁免期終結後，本公司將可證明沈女士獲王漢傑先生協助後可滿足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故毋須申請進一步豁免；(iii)本公司將以公告方式披露新豁免的詳情，包括申請新豁免的原因、新豁免所涵蓋期間及新豁免條件。

承董事會命  
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邊宇

中國浙江省諸暨市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邊宇先生、邊偉燦先生及邊姝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邊建光先生、章袁遠先生及陳建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漢珊女士、張炳先生及姜晏先生。